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165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濤、丁守中等 21 人，鑒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求日趨龐雜多元而進行組織改造作業，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已升格為「科技部」，爰提出「環境教育法」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
- 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提出「環境教育法」修正草案，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

提案人：林明濤	丁守中			
連署人：魏明谷	管碧玲	王進士	鄭天財	鄭汝芬
葉宜津	徐少萍	吳育仁	林德福	徐耀昌
廖正井	陳雪生	顏寬恒	紀國棟	蔣乃辛
陳學聖	楊玉欣	李貴敏	呂玉玲	

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<u>科技部</u>、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，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，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、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，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，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。</p>	<p>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建議修正本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</p>